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531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間多次派員訪視未遇，該所乃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3328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乃以 98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06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8 年 10 月 23 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8 年 11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7,000 元及其長子少年生活扶助費 5,658 元。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市北投區公所提出申復（主張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1 月 1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0040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居住本市，惟其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2,002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53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該函於 99 年 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

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8年8月18日起調整為2萬4,061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3條

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
殘障等級				度
視覺障礙	未滿 55 歲： 部分工時估計 薪資	未滿 50 歲：部 分工時估計薪 資	視實際有 無工作	＼
	55 歲以上：視 實際有無工作	50 歲以上： 實際有無工作	＼	＼
				＼

備註：3. 查有工作者，工作收入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
：實際收入、財稅資料及各職類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予以採計。查無工作收入依上揭原則及表列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在○○服務協會擔任開關門及簡單清潔維護工作，每日車馬費 150 元，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得清單，訴願人無薪資所得，應以實際收入計算薪資所得。訴願人母親罹患癌症，治療中，長子須赴精神科門診，經濟負擔沉重，請重新審查。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母親、長子，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年○○月○○日生)，係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無任何所得，原處分機關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臺中市按摩業職業工會，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3,900 元，以其最新月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二) 訴願人配偶羅○○(○○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查無任何所得，原處分機關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臺中市按摩業職業工會，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3,900 元，以其最新月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三) 訴願人母親吳連○○(○○年○○月○○日生)、長子吳○○(○○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薪資所得，其等 2 人平均每月收入均為 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 萬 8,00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2,002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有 99 年 2 月 25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薪資所得，應以實際收入計算薪資所得乙節。查訴願人係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訴願人經查無任何所得，原處分機關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臺中市按摩業職業工會，最新月投保薪

資為 4 萬 3,900 元，以其最新月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復按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倘若投保人無具體從業、領薪相關證明資料而無加保後確有從業之事實，即不得由投保單位（本件即臺中市○○業職業工會）加保，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24 條所明定。勞工保險局一經查獲上情，將逕依上開規定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並不予退還已繳之保險費。訴願人主張應以實際收入計算薪資所得云云，惟其並未提出其薪資金額低於上開金額之相關證明供核，原處分機關已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